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2024〕18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5万吨/年聚偏氟乙烯（PVDF）及配套 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5万吨/年聚偏氟乙烯（PVDF）及配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书》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内，占地面积约353.3亩，总投资29.6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33亿元，占总投资比例约4.5%。项目主要以萤石和电石为原料，建设从氟化氢、乙炔到聚偏氟乙烯的全产业链及电子级氢氟酸生产线，形成年产2.5万吨聚偏氟乙烯（PVDF）、年产7万吨电子级氢氟酸的生产能力；副产11万吨/年（折31%盐酸）工业盐酸、2.8万吨/年氟硅酸、8670吨/年工业级氢氟酸、2.35万吨/年次氯酸钠、950吨/年涂料级PVDF（厂外危险化学品运输不纳入本项目评价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

主体工程：新建 2 条 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生产线，采用萤石-硫酸法回转反应炉技术；新建 1 条 1.5 万吨/年以电石为原料的乙炔湿法发生线；新建 1 条 3.5 万吨/年二氟乙烷（R152a）生产线，以乙炔和无水氟化氢为原料，采用液相氟化法工艺；新建 1 条 1.8 万吨/年和 1 条 2.7 万吨/年的一氯二氟乙烷（R142b）生产线，合成采用 R152a 法工艺；新建 1 条 1.1 万吨/年和 1 条 1.65 万吨/年偏氟乙烯（VDF）生产线，采用 R142b 裂解制备 VDF 工艺；新建 1 条 1.5 万吨/年乳液法 PVDF 生产线，1 条 1 万吨/年悬浮法 PVDF 生产线；新建 2 套 3.5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装置，采用氟气氧化法工艺。

公用工程：新建 2 座循环水冷却站，总循环水量约 16000 立方米/小时；新建 2 座冷冻站，总制冷量 2750 万 kcal/h，配置压缩机组 13 台，制冷剂选用 R507 和 R134。新建 2 座高纯水处理站采用 EDI（连续电去离子）、抛光混床、TOC 去除等工艺制备高纯水；配套建设化验室、消防系统等。

储运工程：新建浓酸罐区 1 处，包括 98%硫酸罐 2 个（1250 立方米/个）、发烟硫酸罐 1 个（1250 立方米）、备用硫酸罐 1 个（1250 立方米）、浓盐酸罐 2 个（2500 立方米/个）、氯磺酸罐 1 个（30 立方米）、浓硫酸装卸槽 1 个（29 立方米）、发烟硫酸装卸槽 1 个（29 立方米）；酸碱溶液罐区 1 处，包括氟硅酸储罐 1 个（110 立方米）、氢氟酸储罐 2 个（110 立方米/个）、液碱储罐

1 个 (110 立方米)、次氯酸钠储罐 2 个 (110 立方米/个)、盐酸储罐 2 个 (110 立方米/个); 液化烃罐区 1 处, 包括 R152a 罐 4 个 (100 立方米/个)、R142b 罐 1 个 (100 立方米)、应急罐 1 个 (100 立方米)、VDF 罐 3 个 (2 用 1 备, 40 立方米/个)、高沸物罐 1 个 (40 立方米); 液氯库 1 座, 包含 3 个液氯储罐 (2 用 1 备, 80 立方米/个); 无水氟化氢库 1 个, 包含无水氟化氢储罐 3 个 (2 用 1 备, 211 立方米/个); 甲类库 1 座, 170 平方米, 用于贮存桶装或袋装危化品原料; 新建 PVDF 成品库 (4260 平方米)、萤石库、电石库、10 个液化烃压力罐、1 座钟罩式湿式乙炔气柜 (1000 立方米)。

环保工程: 新建 1 套废气废液焚烧装置, 用于焚烧处理含氟有机废气和有机残液; 1 座废水预处理站, 包括 PVDF 聚合母液及洗水处理回用系统 1 套, 设计处理规模 5000 立方米/天, 除氟沉淀系统 1 套, 设计处理规模 200 立方米/天, 蒸发浓缩除盐系统 1 套, 设计处理规模 150 立方米/天, 混凝沉淀系统 1 套, 设计处理规模 2500 立方米/天;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库 (220 平方米)、1 座一般固废暂存库 (100 平方米)、1 座电石渣库 (2500 立方米)、1 座氟石膏库 (6000 立方米); 1 座事故水应急收集池 (6000 立方米)、1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总容积 685 立方米) 及配套的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工程：项目生产所用的水、电、天然气、压缩空气、氮气等部分公用工程依托新材料园区公用工程岛所建设施，不再单独建设（五通桥生态环境局乐市环审五字〔2024〕2号已批复）。项目所需蒸汽依托园区集中供热，蒸汽耗量约86吨/小时。

项目已取得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402-511112-04-01-817064]FGQB-0022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距岷江、涌斯江直线距离均大于1公里，项目产品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

项目用地位于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启用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内，符合《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办理2.5万吨/年聚偏氟乙烯（PVDF）及配套装置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复函》，项目用地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项目属于应进入化工园区的项目类型，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已于2024年8月2日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包括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在内的拟认定、拟扩区化工园区名单公示。项目拟建地位于

申报的化工园区范围内，属省重点建设项目，符合《四川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试行）》相关要求。项目取得了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关于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聚偏氟乙烯（PVDF）及配套装置项目决策咨询意见》（乐发改函〔2024〕11 号），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川应急审批〔2024〕205 号）。项目液氯来源于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运输路线已取得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同意。

本项目 PVDF 生产的中间产物 R142b 和 R152a 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定义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但均为产业链中间产物，为项目最终产品 PVDF 的生产原料，不在《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五条的受控用途范畴。中氟泰华公司已出具《承诺文件》，承诺项目装置中生产的 R152a、R142b 全部用于聚偏氟乙烯（PVDF）生产，不外卖，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受限控管理相关要求。

经报告书分析论证，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关于严格控制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乐山市“无废城

市”建设实施方案》《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总体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23〕30号）、《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岷江东）煤炭矿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20〕58号）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要求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乐山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绿色标杆工地建设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将施工扬尘治理纳入施工环境监理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的

施工要求，减小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落实“打围施工”和“湿法作业”，采取抑尘水炮、抑尘水雾、高空喷枪等落实湿法作业要求；强化裸露表土、渣土堆场、表土堆场等覆盖措施，临时露天堆存的表土、建渣等采取防尘网遮盖，避免风起扬尘；强化施工场地、运输道路硬化、车辆进出冲洗和洒水抑尘，定期对场地、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渣土运输采取封闭式运输；落实清洁运输要求，选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尽量选用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和国 III 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外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重点做好运营期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参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有机化工项绩效分级指标 A 级绩效要求进行建设。

2 套无水氟化氢装置分别设置 1 套含氟废气处理系统，含氟废气经“四级水洗塔+两级碱洗塔+气动乳化脱硫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36 米排气筒排放；出渣系统尾气经袋式除尘后送含氟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萤石烘干的热风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烘干废气经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转炉热风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无水氟化氢装置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你公司承诺执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不高于 6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电石破碎及中转仓粉尘、电石输送机粉尘、电石投料粉尘等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乙炔装置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你公司承诺执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R152a 装置催化剂制备酸性废气经“水洗+碱洗”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电子级氢氟酸装置产生的精馏不凝气采取“降膜吸收+水洗+碱洗”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PVDF 装置产生的乳液、悬浮聚合釜出料泄压排气送 VDF 装置回用。PVDF 装置产生的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你公司承诺执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项目设置废液废气焚烧系统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 1700 千克/小时。R152a 和 R142b 装置产生的冷凝及精馏不凝气、分

子筛干燥器再生废气、硅胶干燥器再生废气，R152a 催化剂合成釜尾气，VDF 装置产生的深冷不凝气、硅胶干燥器再生废气、氯化钙脱水系统浓缩排气，PVDF 装置产生的聚合釜置换气和 R142b 残液、VDF 残液、R152a 装置区废催化剂等经焚烧系统处理后，烟气经“废气缓冲罐+SNCR 脱硝+石墨急冷器+急冷换热器+一级水洗塔+二级水洗塔+脱硫塔+洗涤塔+烟气换热器+管道加热机+SCR 脱硝+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35 米排气筒排放，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你公司承诺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VOCs 浓度不高于 2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不高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焚烧炉烟气排口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设 1 台废气焚烧炉作为应急备用，设计处理能力不小于 150 千克/小时，烟气处理依托焚烧系统烟气处理设施。

废水预处理站的接触氧化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混凝沉淀污泥池加盖封闭，恶臭气体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水洗喷淋塔+碱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氯气、

无水氟化氢储存均采用全密闭式库房，事故氯气、氟化氢气经两级碱洗喷淋塔吸收后达标排放。

强化酸碱罐区贮罐、各生产装置区静动态密封点逸散、挥发、原料和固废暂存等无组织排放管控。固体物料配料采用星型卸料器，选用安装单向呼吸阀的固定顶罐，液态物料输送选用屏蔽泵，电石渣浆水循环水池加盖，氟石渣库、电石渣库、萤石库、电石库实行封闭管理，车间和厂区定期洒水降尘，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 LDAR 泄露检测与修复，确保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项目车辆运输方式按《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 A 级企业要求执行。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厂区配套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四）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废水实

施分类收集、分类治理。设置初期雨水池 11 个（总有效容积不少于 685 立方米），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除氟沉淀系统和蒸发浓缩除盐系统处理。项目各车间工艺排水、装置区非工艺性生产废水、公辅设施排水，送项目废水预处理站，分类分质处理后回用或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PVDF 聚合工序产生的母液/洗水经回用水系统（工艺为“降温+调节池+浅层气浮机+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MBR 膜池+清水池+陶瓷超滤系统+RO 系统+RF 系统+回用水池”，处理规模 5000 立方米/天），处理后的膜透过清水全部用于循环水站补充水，膜截留浓水进入化学氧化池（芬顿）和混凝沉淀系统处理后排放。电石渣浆水净化后回用乙炔生产，不外排。

无水 HF、R152a、电子级氢氟酸装置区洗气废水、R152a 装置区工艺废水，VDF 装置区工艺废水、各装置区地坪洗水、焚烧炉烟气水洗混酸和碱洗混盐水、初期雨水等各类高氟废水，经除氟沉淀系统（工艺为“化学氧化池+调节池+一级除氟反应池+二级除氟反应池+沉淀池+清水池+除硬反应器+清水池+精密过滤器”，处理规模 200 立方米/天），处理后的废水进入蒸发浓缩除盐系统。项目配套建设蒸发浓缩除盐系统 1 套（工艺为“三效蒸发器+结晶分离”，处理规模 150 立方米/天），处理后蒸发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循环排污水、PVDF 聚合母液/洗水经回用水系统处理后的浓

水经混凝沉淀系统（工艺为“絮凝/混凝沉淀”，处理规模 2500 立方米/天）处理，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并管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置 1 个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and 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排水要求（COD_{Cr}≤500 毫克/升、NH₃-N≤35 毫克/升、TP≤7 毫克/升、氯化物≤350 毫克/升、氟化物≤6 毫克/升）。总排口安装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地下罐、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池、电石渣浆池、液体物料存放区地面、危废暂存间、氟石膏库、电石渣库、罐区、污水收集设施及管沟、排污水池底板及壁板等为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的防渗材料等。产品库房、一般固废间、应急水池、监控池等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的防渗材料。其余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水泥硬化处理。设置 4 口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六）做好噪声防控。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强化室内布置、基础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七)项目运行产生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处置,落实《报告书》要求的各类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副产的含氟石膏,执行《用于水泥中的工业副产石膏》(GB/T21371-2019)标准,定期外售具备消纳处置能力的水泥厂、水泥粉磨站等建材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电石渣、氟化钙/硫酸钙混合渣属于第II类一般工业固废,均统一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具备消纳处置能力的水泥厂、水泥粉磨站等建材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建设氟石膏库1座,有效库容不低于6000立方米,设计堆存时间不少于15天;电石渣库1座,有效库容不低于2500立方米,设计堆存时间不少于15天,电石渣库、氟石膏库的防渗工程等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II类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设计和建设。严格按照你公司《承诺文件》,在氟石膏、电石渣等固废外售利用渠道受阻时,采取减产限产,必要时停产等措施。蒸发浓缩除盐系统盐渣和混凝沉淀系统污泥在完成危险废物性质鉴定前,按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项目建成投运后6个月内完成危险废物鉴定工作。除氟沉淀系统沉渣,统一收集后送无水氟化氢装置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园区市政清运处置。

PVDF聚合母液/洗水处理系统生化污泥(HW45)、机修废油(HW08)、脱砷渣(HW49)、废水预处理废膜(HW13)、清

炉渣、残碳（HW18）、废硅胶、废分子筛（HW45）、生化污泥（HW45）、废催化剂（HW46）、废活性炭（HW49）、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HW49）、化验废物（HW49）、在线监测废液（HW49）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建设1座22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库（脱砷渣在危废暂存库内单独分区保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电子台账、电子联单和申报制度，按要求开展物联网建设。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防治措施，防止有害物质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全厂设置4处土壤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九）严格按照化工设计规范、安全生产和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和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各项要求，加强危化品储运及使用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设置双回路电源及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组应急电源、应急照明系统），以保证正常生产和事故应急供电。装置区按要求设置围堰、罐区围堤内设置排水沟或导流沟，厂区设置1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总有效容积不低于685立方米）、1座事故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不低于6000立方米），以满足消防废水和事故情

况下废液暂存需求。规范设置全厂事故废水收集及截流系统，厂区2处雨水总排口按要求设置雨水口节制闸门，确保事故废水不从雨水口进入外环境。项目焚烧系统配置1台废气焚烧炉，作为焚烧系统故障期间应急备用。液氯、无水氟化氢贮罐区采用封闭式库房，按要求设置备用储罐和罐区围堰，沿库壁四周设置紧急水幕喷淋系统，库房外围设上下两层水幕。液氯库房配套氯气吸收处理系统，卸车区、液氯气化区设置固定水幕，分别设置切断阀，与有毒气体报警仪联锁。无水氟化氢库房配置碱液吸收处理系统。厂区氯气管道加装联锁控制的气动截止阀，建立覆盖全管线的探测和切断联锁控制体系。重要点位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氯气、氯化氢、氟化氢等）检测和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厂区中控系统。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有效衔接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按要求储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落实人员撤离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有效减缓风险发生时的环境影响。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十）据《报告书》论证：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酸碱溶液罐区、浓酸罐区、R152a装置区、R142b装置区、VDF装置区边界外5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作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书调查，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请你公司积极

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厂界周边建设活动控制，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设施，规划、建设工业项目应充分考虑其环境相容性。

（十一）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公众反映的意见，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杜绝因环境问题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产生。

三、据《报告书》核算，厂区总排口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33.8 吨/年、氨氮 26.76 吨/年、总磷 1.34 吨/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6.76 吨/年、氨氮 2.0 吨/年、总磷 0.2 吨/年。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39.48 吨/年、二氧化硫 63 吨/年、氮氧化物 14.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计）1.44 吨/年、氯化氢 5.04 吨/年、氟化物 3.724 吨/年。新增颗粒物总量排放指标，按 2 倍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颗粒物 78.96 吨/年、二氧化硫 126 吨/年、氮氧化物 29.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计）2.88 吨/年，由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确定。

四、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在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通过认定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书，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